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18〕96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（[2018]年普字第05号）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[2018]年普字第05号）收悉。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11A-01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红旗村）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真如港、南至中宁别墅住宅小区、西至规划静宁路、北至规划南郑路。出让土地面积14904.10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。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.5，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37260.25平方米。

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编制的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[2018]年普字第 05 号），以总价 193902 万元（合楼面地价 52040 元/平方米）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1A-01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红旗村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9 月 12 日